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董事辭任及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李傑鴻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曾吉祥先生(「曾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3. 余子聰先生(「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先生及余先生均因彼等需專注其他事務而辭任。李先生、曾先生及余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曾先生及余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江建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 2. 趙萬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
- 3. 李大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各新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江建軍先生(「江先生」)

江先生,52歲。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顧問。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工作,亦有酒類分銷經驗。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4,2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持有本公司456,173,18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本公司458,331,04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4.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委任江先生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趙萬江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44歲。彼現為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黨群(人力)部部長及北大荒商貿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大荒香港**」)之董事。趙先生獲北大荒香港向董事會提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荒香港持有6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60%。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且就上市規則而言,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委任趙先生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大偉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1歲。彼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礦物加工利用工程系煤化工工藝專科,李 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現為天津大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北大荒香港成員 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李先生獲北大荒香港向董事會提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上市規則而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委任李先生而言,亦無其他事官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江先生、趙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 華先生、楊雲江先生及陳智鋒先生。